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雪

联系电话：0753-5556233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

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着力提升圩镇联城带村服务节点功能，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力促实体经济稳定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湖寮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镇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湖寮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收入总额456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9.07万元，占收入总额的71%。2023年度支出总额555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9.0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既定的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形成自评指标体系，

结合本单位的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3年，湖寮镇人民政府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支出计划，达到预期目的，确保了我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98.2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1.5分。我单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因此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自评得1.5分。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自评得分5分。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得5分。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均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259.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5.89万元，因此结转结余率为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我单位上级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无截留、迟延状况。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我单位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方面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湖寮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湖寮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自评得2分。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得 2 分。本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及时公开。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自评得 9.70 分。项目资金得分 96.99 分，本指标综合得分= $96.99 \times 10 \div 100 = 9.7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自评得 6 分。项目支出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项目的设立、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该项自评得 5 分。我单位建立了《湖寮镇政府投资项目内控管理的制度》、《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通委托监理人方式，授权其对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理，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两份《监理规划》，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一份上月的《监理月报》，涉及停工、安全的专项报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报送，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

时限符合规定。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我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我单位不存在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97.15%；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2023 年我单位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提供了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我单位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流程符合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93.51%，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高。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我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油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

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0。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根据县政府下达的 2023 年重点工作
落实进度表，本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

我单位整改 2023 年卫片违法图斑 13.82 亩、2018 年-2021
年存量违法图斑 93.56 亩，违法图斑整改面积合计 107.38 亩；

全年培育“四上”企业 13 家，超额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
的培育任务；

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3 个，投资总额达 2.6 亿元，年度计划投
资完成率 104%；

全年接待选民群众 20 场次，收集问题建议 26 条，投诉信访
及时受理率和投诉信访办结率均为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综合服务窗口 8 个，有效承

接 379 项下放政务服务事项，全年承办各类服务事项 7 万多件，网办率达 100%；

湖寮镇户厕总户数为 10668 户，已完成摸排户数 10668 户，摸排比例 100%。其中，问题厕所数量 23 户，已完成整改 23 户，已完成整改比例 100%。公厕总户数 94 户，已完成摸排公厕 94 户，摸排比例 100%，其中问题公厕数量 34 户，已完成整改比例 100%。

重点聚焦进光、河腰、双髻山、碗瑶等四个集体经济较弱行政村，因地制宜采取盘活资源、招贤纳士、发展壮大“一村一品”项目等方式，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实现了所有行政村的集体经济收入都达到 10 万元以上。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复耕复种撂荒地块 123.75 亩；完成总投资 1320 万元，惠及 15 个村 4000 多亩耕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开展 12 次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60 万吨，清理村内水塘 132 口，清理村内沟渠 147 公里，农村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

2023 年以来，我镇未发生森林火灾。

在生态增益和成果共享上，我镇以“天然氧吧，绿美湖寮”为理念，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植树数量超 1.2 万余棵，完成新造林抚育 11615 亩、林分改造 1741 亩、松材线虫疫木清理 15 余万亩，打造了山丰水库县城饮用水水源涵养区、兴瑞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岗白腊道、莒村人大代表林等绿美示范点，并且在岭

下村计划打造生态公益林示范长廊，为群众普及生态公益林的知识，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绿美行动给城乡环境带来的持续影响。

2023 年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核实 2108 户，补贴面积为 2179.33 亩，2023 年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资金 30161.93 元。

根据信访群众热线工单反馈结果，信访群众满意度为 80%。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根据信访群众满意度反馈和《关于 2023 年度大埔县镇（场）和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埔绩效发〔2024〕3 号），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对此我镇将以绩效目标为指引，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具体实践工作中的运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关于 2022 年度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县财政局对我单位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综合复评，我单位复核得分 79.54 分，复核结果为“良”。我单位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中的扣分项进行了逐一剖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